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一八二二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一件

省政府指令四件

○例件○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准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設置省警察隊令仰查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四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綏遠省會公安局提議擬請增設省保安警察隊以防匪患而靖地方一案經大會決議依照省警察隊暫行條例辦理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當此國難嚴重之秋攘外必先安內安內首重防匪省警察隊之設置實屬刻不容緩之圖除已設省警察隊省外應積極訓練外其餘未設省分應即依照省警察隊暫行條例從速設置以防匪患而安地方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迅即辦理見復為荷此咨附原提案一件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廳

即便查照辦理仍復備查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附原提案

請增設省保安警察隊以防匪患而靖地方案

提議人 綏遠省曾公安局局長袁慶會

類別 警政事項

議題 擬請增設省保安警察隊以防匪患而靖地方案

理由

查我國邊匪省份及赤匪潛伏區域盜匪伺隙出沒無常各縣一遇匪警發生剿擊時感困難且各縣警察實力薄弱即剿擊不感困難亦不敢越城一步而撤調軍隊尤非嗟咄可辦一俟軍隊到達而匪早已遠颺倘能增設警察保安隊若干隊直隸於民政廳則節制指揮俱感便利小有匪氛當不至如前之張皇失措也

辦法

- 1、編練省警察保安隊若干隊斟酌各省情形每隊百人由省集中授以軍事訓練四個月後調赴交通不便及多匪縣區綏靖地方
- 2、餉糈服裝由全省田賦項下附加或另在房雜捐項下附加籌撥
- 3、槍械由省府籌撥應繳領價分期償還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廳長李志剛

呈一件呈復擬議省會公安局桑科長伯瀛包庇姚少鈞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現既查明該局桑科長濫權受賄種種不法業經本府咨請西安綏靖公署嚴辦在案該局長曹國華用人不當有失覺察應准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該廳長自請議處一節姑念勤慎素著准予從寬免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一件呈報遵令修正學校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法規審查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附原規程

陝西省學校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教育廳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陝西省學校教育設計委員會直轄陝西省教育廳

陝西省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甲 確定改革學校教育設施之標準
- 乙 計劃推進全省學校教育之實施方案
- 丙 設計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宜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廳廳長

二 教育廳秘書一人

三 教育廳督學二人

四 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乙 聘任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教育廳聘任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教育廳廳長爲主席如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設分組委員會其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全省各級學校教育會議討論全省學校教育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分別由教育廳採擇施行或呈請省政府教育部核定施行其由教育廳採擇施行者仍須呈請教育

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無給職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宜除由教育廳職員兼任者外得酌給薪金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經費月以二百元爲限由教育專款項下開支
-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設立縣學校教育設計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有未適宜處得由委員會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教育部咨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 呈據澄城縣呈復開築石溝口至振吉村道路並通連大荔汽車路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修築石溝口至振吉村道路暨石溝口河上建滾水橋一案既據復報詳情並非徵用民夫亦未估發工價其修橋用料係由白善人遺贈磚石修路地價等項由煤行捐付均未動用地方公款刻已工程告竣自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并轉飭該縣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據商縣呈請核獎剿匪出力人員並請發子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逕呈到府曾經令行該廳核擬在案茲據轉呈前來自應准如所擬將該副團長尤鳳山等均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即由廳令縣分飭知照至請發子彈一層亦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三原縣府	李書亭	同	上	呈表均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咸陽縣府	劉安國	同	上	呈表均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潼關縣府	羅傳甲	同	上	呈表均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鳳翔縣府	魯瑞賓	同	上	呈表均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鳳翔縣府	強雲程	同	上	呈表均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商縣縣府	陳鐘漢	同	上	呈表均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商縣縣府	趙葆真	同	上	呈表均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淳化縣府	喬廷現	呈報縣城及鎮市村落調查表	上	呈表均准予備查此令	上
咸陽縣府	劉安國	同	上	呈表均准予備查此令	上
武功縣府	張道正	呈報二十一年分戶口統計一二兩表	上	呈表均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麟遊縣府	趙鳳生	同	上	呈表均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七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安定縣府

劉叔明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府

田伯蔭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府

王堯青

同

上

同

上

長武縣府

覺伯孤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府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府

呈請二十一年兩分戶口統計一二兩表並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麟遊縣府

趙斌生

呈請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上

商南縣府

韓德純

呈請二十一年戶口統計一二兩表及十一、十二兩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上

隴縣縣府

聶雨潤

呈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上

安定縣府

劉叔明

呈請二十一年十二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上

靖邊縣府

張志立

呈請二十一年戶口統計一二兩表及六月至十二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上

安塞縣府

吉天相

呈請二十一年十一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上

臨潼縣府

杜葆田

呈請二十一年十二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上

平民縣府

于原建

同

同

上

禮邑縣府

李季俠

同

同

上

武功縣府

張道正

呈請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上

榆林縣府

陳瑄

同

上

同

上

清陽縣府	李士奇	同	上	同	上
平利縣府	康少韓	呈齋縣城及鎮市村落調查表	同	上	上
澄城縣府	王自修	呈齋風俗調查綱要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膚施縣府	羅邁雲	呈齋補造風俗調查綱要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存		
藍田縣府	王紹沂	呈齋鎮市村落調查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榆林縣府	陳瑄	呈齋二十一年戶口統計一二兩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清澗縣府	李士奇	同	同	上	
府谷縣府	史仰宋	同	同	上	
蒲城縣府	線潤田	同	同	上	
郿縣縣府	賈克勤	同	同	上	
平民縣府	于原建	同	同	上	
膚施縣府	羅邁雲	同	同	上	
宜君縣府	麻百年	同	同	上	
延長縣府	董潤誠	同	同	上	
南鄭縣府	韓兆鵬	呈齋廿一年分戶口統計一二兩表及十二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務須查明原呈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古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廣 告 價 目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一	每日 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二角五分	二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三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遲之處應以郵票代現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